#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。

1. 於校內上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3. 體育課及體育性社團課仍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全班統一之班服，但經體育課老師同意後可著便服、隊服，於體育課前一堂課下課時換穿，體育課下課後立即換回學校運動服。
4. 穿著班服必須全班統一，除遇朝會、週會或學校特定活動日須穿著校服外，導師每週可擇一至二日班服日，如遇校外教學或學校特殊活動，則由導師宣布統一服裝，依規定至學務處辦理登記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因有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疾病傳染及教學課程需要時，學校得以要求學生髮式或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7. 學生服儀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依獎懲規定予以獎勵。